

中标单位确认函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负责组织的高州市南塘镇彭村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已完成开标评标工作。经依法组建的专家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主）广东煜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清尚（广东）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叁仟壹佰零捌万陆仟柒佰捌拾伍元壹角整

¥31086785.10，项目负责人姓名：庄丽娜，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粤 2442021202206689。

推荐第二中标候选人：（主）兴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叁仟零捌拾万零肆佰陆拾壹元壹角肆分

¥30800461.14，项目负责人姓名：李惠，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鲁 23720232023127989。

推荐第三中标候选人：（主）广东安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广州市天作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叁仟壹佰壹拾万零贰仟捌佰零贰元陆角整

¥31102802.60，项目负责人姓名：舒伟，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粤 2442018201903008。

公示期间招标人没有收到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的异议及投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

院令第 613 号) 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招标人现确定(主)广东煜丰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成)清尚(广东)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为高州市南
塘镇彭村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的中标单位, 中标
价为: ¥31086785.10, 项目负责人: 庄丽娜,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
号: 粤 2442021202206689, 请贵单位予以办理相关手续为盼。

专此函达。

招标人: 高州市南塘镇人民政府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